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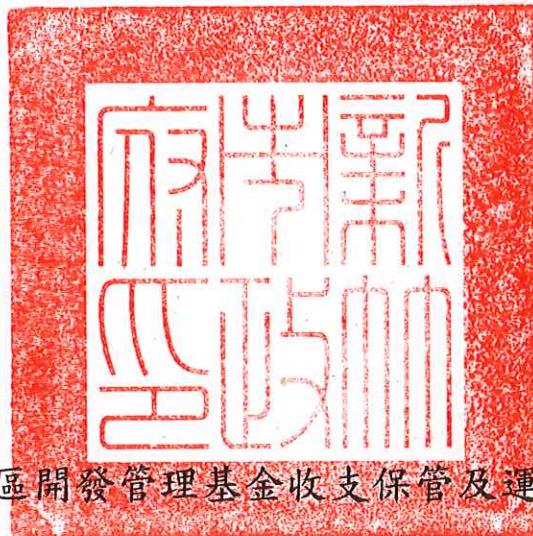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942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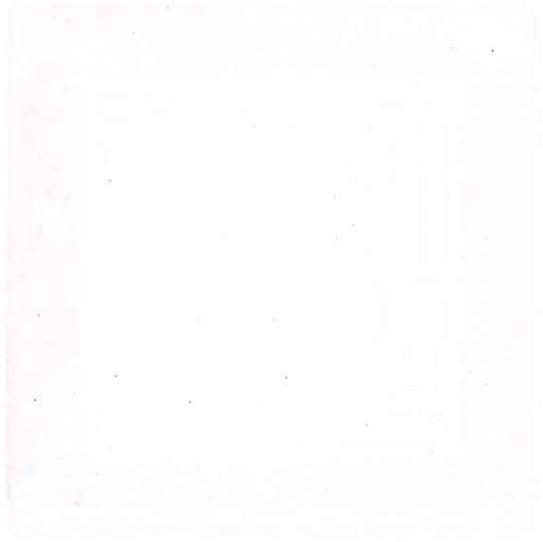
附件：



修正「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

市長 林智堅



卷之三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及維持中正市場營運所需，設置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業務收入：

- (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 (二)融貸資金之利息。
- (三)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 (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 (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六)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七)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二、促進產業發展業務收入：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租金收入。

三、中正市場業務收入：

- (一)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 (二)停車費、停車場營運及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等收入。
- (三)租金、使用費、規費及權利金等相關收入。

公(發)布條文

(四)相關賠償及違約金等收入。

四、中央政府補助之專款。

五、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六、基金孳息。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業務支出：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
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
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
或改善。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
善。

(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
償之定額支出。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二、促進產業發展業務支出：辦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
條之事項。

三、中正市場業務支出：

(一)建物買回相關支出。

(二)相關營運、管理與維護所需費用支出。

(三)辦理市場整建支出。

公(發)布條文

- (四)辦理整建、管理、營運等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等經費支出。
- (五)市場及停車場等設備之擴充或改良支出。
- (六)辦理攤商安置費用相關支出。
- (七)債務還本及利息支出。
- (八)其他與本業務有關之支出。

事。惟是多中興國之名號者，自是「夢寐皆知」也。
——《通鑑》卷一百一十一
唐玄宗時，有「平蜀之功」，故稱「平蜀公」。
——《通鑑》卷一百一十一
唐玄宗時，有「平蜀之功」，故稱「平蜀公」。
——《通鑑》卷一百一十一
唐玄宗時，有「平蜀之功」，故稱「平蜀公」。
——《通鑑》卷一百一十一

平蜀公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中正市場建物原為新竹市示範市場綜合大樓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興建營運移轉案)所建，建物為地下一樓、地上七樓，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嗣後正式營運。惟本興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機構因有積欠租金權利金，並有經營及財務困難等重大違規事實，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本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及用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強制接管。

本興建營運移轉案終止後，依據其投資契約，本府可依其資產價值鑑價結果百分之七十買回建物，為維持中正市場營運、促進相關商業發展及繁榮地方經濟，爰提出本修正草案。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本案係為處理本興建營運移轉案終止後之相關業務收支，其他縣市並未有此特例情形。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新增維持中正市場營運所需，以於後續條文納入相關業務收支。

第四條：就本基金之來源，增訂中正市場業務收入，並將原有收入項目依業務性質予以分類條列。

第五條：就本基金之用途，增訂中正市場業務支出，並將原有支出依業務性質予以分類條列。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及維持中正市場營運所需，設置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新增維持中正市場營運所需，以於後續條文納入相關業務收支。 二、中正市場建物原為新竹市示範市場綜合大樓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興建營運移轉案)所建，建物為地下一樓、地上七樓，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嗣後正式營運。惟本興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機構因有積欠租金權利金並有經營及財務困難等重大違規事實，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本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及用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強制接管。本興建營運移轉案終止後，依據其投資契約，本府可依其資產價值鑑價結果百分之七十買回建物，為維持中正市場營運所需，爰作本

		次修正。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u>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業務收入：</u></p> <p>(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p> <p>(二)融貸資金之利息。</p> <p>(三)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p> <p>(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p> <p>(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p> <p>(六)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p> <p>(七)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p> <p><u>二、促進產業發展業務收入：</u> 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租金收入。</p> <p><u>三、中正市場業務收入：</u></p> <p>(一)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p> <p>(二)停車費、停車場營運及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等收入。</p> <p>(三)租金、使用費、規費及權利金等相關收入。</p> <p>(四)相關賠償及違約金等收入。</p> <p><u>四、中央政府補助之專款。</u></p> <p><u>五、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p> <p><u>六、基金孳息。</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p> <p>二、融貸資金之利息。</p> <p>三、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p> <p>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p> <p>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p> <p>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七、基金孳息。</p> <p>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p> <p>九、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p> <p>十、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租金收入。</p> <p>十一、其他有關之收入。</p>	<p>一、就本基金之來源，增訂第三款以納入中正市場業務收入。另亦增訂第四款之基金來源。</p> <p>二、現行條文第一至五款及第八至九款屬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業務收入，改列為第一款第一至七目。</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款屬促進產業發展業務收入，改列第二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移列第五至七款。</p>

<p><u>七、其他有關之收入。</u></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u>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業務支出：</u></p> <p>(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p> <p>(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p> <p>(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p> <p>(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p> <p>(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p> <p>(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p> <p>(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p> <p>(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p> <p>(九)其他有關之支出。</p> <p><u>二、促進產業發展業務支出：</u>辦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之事項。</p> <p><u>三、中正市場業務支出：</u></p> <p>(一)建物買回相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p> <p>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p> <p>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p> <p>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p> <p>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p> <p>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p> <p>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p> <p>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p> <p>九、其他有關之支出。</p> <p>除前項用途外，辦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之事項。</p>	<p>一、就本基金之用途，增訂第三款以納入中正市場業務支出。</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至九款屬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業務支出，改列為第一款第一至九目。</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屬促進產業發展業務支出，改列為第二款並配合做文字修改。</p>
--	---	--

<p>(二)相關營運、管理與維護所需費用支出。</p> <p>(三)辦理市場整建支出。</p> <p>(四)辦理整建、管理、營運等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等經費支出。</p> <p>(五)市場及停車場等設備之擴充或改良支出。</p> <p>(六)辦理攤商安置費用相關支出。</p> <p>(七)債務還本及利息支出。</p> <p>(八)其他與本業務有關之支出。</p>		
---	--	--